



即時發佈：2015年3月19日

州長 **ANDREW M. CUOMO**

紐約州和紐約市律師協會宣佈支援州長 **CUOMO** 和紐約州眾議院對全面披露立法者外部收入的計畫

紐約市律師協會：「我們認為該提案在一種真正的律師-當事人關係的透明度與道德要素之間找到了適當的平衡點。」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發表了下列聲明，對紐約州和紐約市律師協會對其要求州立法者全面披露其所有外部收入之提案的支援公告做出回應。

「關鍵在於，紐約州民眾將永遠不會信任政府，直至他們知道外部受僱所涉及的人、事和地點，以及由本政府和紐約州眾議院推動的史無前例的改革恰是為達到該目的。紐約州和紐約市律師協會對我們的提案與律師-當事人特許保密權不相衝突的確認破除了任何不應將這立法的藉口。」

「該等組織代表著其專業的最高標準，在此萬分感謝他們對該提案的支援。我期待與他們及我的立法兩院同僚合作，共同通過該等改革並重拾公眾對本州政府的信任。」

紐約市律師協會會長 Debra L. Raskin 的聲明

「在目前這樣的政治氣候中，公眾對其當選官員的高度信任是尤為重要的。公眾應知道，其當選官員是在政府中為公眾謀福利，而非為自己謀私利。建立公眾信任的一項核心要素便是披露外部收入。」

「2010年，紐約市律師協會發佈了一份報告[\[http://bit.ly/1FsJZYA\]](http://bit.ly/1FsJZYA)，其中指出應要求紐約州的立法者披露其外部收入的來源和金額 – 特別包括支付方的身份，並對其所提供的服務加以說明。該報告的結論是，將律師-立法者從其應接受的公眾監督中排除出去是無任何依據的，另可建立一套獨立機制，以便在當事人之保密利益大於公眾之披露利益的個別情形中可審查對律師-當事人特許保密權的主張。」

「透過針對立法者對其當事人的披露建立一套限制機制，2011年的《Public Integrity Reform Act》朝著該方向邁出了第一步。然而，這種級別的披露尚不足夠，未能提供公

眾應享有的監督機會。行政預算案立法中提議建立於市律師協會 2010 年報告中所預期的外部收入披露級別，在此我們讚賞州長強調該問題的重要性，並對眾議院的讚成表示歡迎。我們敦促立法會全面採納外部收入披露規定提案，以展現立法會對提升公眾對本州政府信心的承諾。」

「敬請於 <http://bit.ly/1FC6SZp> 檢視市律師協會對預算案中的披露提案及其他道德問題所發佈的聲明詳情。」

紐約州律師協會的聲明

「紐約州律師協會相信政府需要透明，但亦關注保護律師的當事人所擁有的私人資訊保密權利。無法充分保護當事人保密權的提案皆不應頒佈。」

「我們支援州長的保護當事人保密權的披露提案，因為它可提高財務披露級別，同時從根本上認可當事人的重要權利以避免公開非常敏感的資訊，從而服務於公眾利益。」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